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ST 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潮	600777	新潮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丁思茗
电话	010-879348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30,982,072.50	33,581,307,157.48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5,539,282.06	20,108,642,296.92	5.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8,627,445.11	3,988,904,648.79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367,825.98	1,151,008,725.36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599,134.00	1,145,854,659.14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369,128.93	3,181,289,107.54	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03	6.5891	减少0.92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2	0.1693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2	0.1693	1.71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6.39	434,343,434	434,343,434	无	0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5.51	374,579,124	0	无	0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知	4.99	339,079,133	0	无	0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98	338,951,558	0	无	0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6	310,284,1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75	254,826,059	0	无	0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08	141,188,958	0	质押	141,188,958	
					冻结	141,188,958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1.60	109,046,527	0	质押	109,046,527	
陈开军	未知	1.36	92,309,045	0	质押	92,309,04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35	92,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曾收到投资者投诉举报材料，称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未如实报告披露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持股情况，存在违法违规嫌疑，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151号），其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汇能海投逐项核实并说明其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请财务顾问、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确发表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该监管工作函内容。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于8月22日晚间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表示“除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贵司股权的情形”。2024年8月24日傍晚时段以及8月28日上午时段，公司集中收到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分别发送的书面回复，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截至目前汇能海投仍然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直接针对举报内容逐项进行核实与说明，亦未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反证据。公司董事会正在对此开展相关核实工作，并对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存在合理怀疑。</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